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胡安举先生、彭文婷女士。

原保荐代表人彭文婷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李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彭文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安举先生、李金华先生，持续督导期将持续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彭文婷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李金华先生简历

李金华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李金华先生曾参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项目。李金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